

住宿同學入住須知

1. 住宿生開學入住報到日為開學前一天 115.8.30，報到時間為 115.8.30 下午 15 時至 21 時，開學後例假日宿舍開放時間為下午 18 時，請同學於宿舍開放時間後及晚點名集合前返回學校宿舍。返校點名時間均為當日晚間 21 時，住宿同學請於學生宿舍集合場參加點名。(如未能於當日返回校園或因故未能於集合時間內返回校園者，請家長於集合點名前打電話告知宿舍輔導員)。
2. 同學如有慢性疾病或有生活不便之處請告知舍監，以隨時能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3. 住宿生須帶物品：
 - (1) 個人盥洗用具：牙膏、牙刷、毛巾、臉盆、洗衣粉/精、衣架、個人換洗衣物等。
 - (2) 個人寢室用品：寢具，棉被、枕頭、床墊(床鋪長185 公分、寬92 公分，床墊不可大於床鋪尺寸)等。
 - (3) 請隨身攜帶健保卡、一週零用金及回家車費(備用)等，早餐及每週無專車路線返家車資需要之零用錢等。
 - (4) 學生宿舍已提供書桌用椅，請同學勿自行攜帶椅子，可自備小型電扇、檯燈及吹風機。
 - (5) 學期間，每週五-新竹路線(16:20本校-17:10清華大學-17:30新竹火車站)有免費返鄉專車(115.9.4(五)開始提供返鄉專車服務)；每週日-返回宿舍時新竹路線(19:00新竹火車站發車-19:12清華大學-19:50苗栗火車站-本校)有免費返校專車(115.9.6(日)開始提供返校專車服務)。開學後請洽宿舍輔導員登記搭車。
4. 因山區早晚較涼，請同學隨身準備薄長袖以免著涼。
5. 參加課業輔導等活動者均需穿著制服或體育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著科(班)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6. 嚴禁攜帶香煙(含電子煙)、打火機、檳榔、酒類、瓦斯罐、毒品、刀械及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等違禁品及電視、音響、電爐、電毯等電器用品。
7. 住宿提供週一至週四午、晚餐(請自行準備餐具)及週五午餐(早餐自理，可至員生社購買)。
8. 作息時間：
 - (1) 早上6:40(週二朝會06:20)起床，7:20(週二朝會7:00)早點名。
 - (2) 下課後17:20 點名並用餐、18:20晚自習點名、19:30晚自習第二節點名、20:20晚自習結束、21:50寢室就寢點名。
 - (3) 課間如遇有外出(宿)之情形，請至輔導員值勤室(宿舍B棟1樓)填寫外出(宿)單，並請家長來電確認請假。
9. 住宿報到若有晚到或宿舍相關問題，請事前主動告知宿舍輔導員或舍監：
 - (1) 輔導員值勤電話:0975-273721、037-992216#704【每個住宿日15:00~隔日08:00】可隨時來電。
 - (2) 舍監-教官室聯絡電話:037-992216 #703(8:00-17:00)。